

证券代码：837081

证券简称：梯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64,20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启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程龙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泼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文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政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梁鸿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，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为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转，不会对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